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将上述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第十七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一)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金额按照关联方拆借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实际利率与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首次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前，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其利息。利息收入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条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9%、97.39% 和 88.3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衬衫 OEM，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衬衫 OEM 和马甲 OEM 收入有望稳定增长；公司已完善内控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来收入中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

方资金拆借”处补充披露。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针对财务处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计提流转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分别计提 53,466.97 元、42,090.85 元、86,839.25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此外，主办券商还查询了部分已挂牌新三板公司以及 A 股上市公司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的会计处理。以下部分新三板公司以及 A 股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相同，均将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1）新三板公司案例

①澄星航模（832201）

A、会计政策规定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0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收入	9,675.00	172,442.50	8,952.78
其中：关联方利息	9,675.00	39,442.50	8,952.78
边角料收入	-	133,000.00	-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1 页。

②闽瑞环保(834720)

A、会计政策规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政策：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7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457,807.00	3,257,423.00	3,943.08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7 页。

③梧斯源（834907）

A、会计政策规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金额够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0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8,004.23	38,345.26	17,087.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对外借款获得的利息收入。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6 页。

④贝贝依依（835430）

A、会计政策规定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03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4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关联方吉恩贸易占用公司资金收取的利息收入。吉恩贸易占用的资金为 4,00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1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吉恩贸易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480,000.00 元、480,000.00 元、24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吉恩贸易已全部归还公司资金 4,0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故公司将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上述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3 页。

(2) A 股上市公司案例

①锡业股份（000960）

A、会计政策规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单位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上述内容披露于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KMA1050-1 号审计报告第 49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451,194.96	24,180,067.5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销售材料、电费等收入。

上述内容披露于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KMA1050-1 号审计报告第 83 页。

②蓝丰生化(002513)

报告期内，方舟制药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内容
禾博生物	1,631,225.36	3,569,984.50	3,776,000.20	资金占用费
方舟置业	-	-	971,833.33	资金占用费
宁夏华宝	179,200.00	727,057.07	778,690.88	资金占用费
高信医药	-	130,558.40	139,884.00	资金占用费
盛方医药	420,000.00	765,895.89	-	资金占用费
合计	2,230,425.36	5,193,495.86	5,666,408.41	资金占用费

上述内容披露于《蓝丰生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312 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23.04	519.35	566.64

上述内容披露于《蓝丰生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 198 页。

③ST 水井（600779）

A、会计政策规定

收入会计政策：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上述内容披露于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497 号审计报告第 49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13,990,165.03	11,429,236.77

上述内容披露于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497 号审计报告第 123 页。

④金科股份（000656）

A、会计政策规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内容披露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8-121 号审计报告第 24 页。

B、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286,305,897.31	251,917,544.29

其他业务收入 286,305,897.31 元，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咨询费收入及资金占用费收入。

上述内容披露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8-121 号审计报告第 117 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性质为让渡资产使用权形成的利息收入。上述利息金额按照关联方拆借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实际利率与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其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第十六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第十七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金额按照关联方拆借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实际利率与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其利息。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条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9%、97.39% 和 88.3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衬衫 OEM，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衬衫 OEM 和马甲 OEM 收入有望稳定增长；公司已完善内控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来收入中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

我们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会计事项处理，针对财务处理查阅了上市公司案例，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企业并且做出《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雅士林服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该等措施合法有效，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有利于保护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考虑了谨慎性的要求，将该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计提流转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分别计提 53,466.97 元、42,090.85 元、86,839.25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为-174,095.30、386,154.58、1,892,631.07。若不计提流转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净利润为-120,628.33、428,245.43、1,979,470.32。

我们查阅了 ST 水井（600779）、金科股份（000656）、未名医药（002581）等 A 股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相同，均将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鉴于该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不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我们认为将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合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吕晓曙

吕晓曙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付永华

吴昊

吴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